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

被告 陳誓浩

章馨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章馨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陳誓浩因符合就學貸款疫後紓困方案條件，於民國107年就讀私立崇義高中期間，向原告銀行申辦「就學貸款」一筆，邀被告章馨鴻為連帶保證人，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嗣分5筆撥款，共借款227,512元，詎被告自112年

01 8月1日起遲繳視同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83,488元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清償借款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章馨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被告陳誓浩則以：
07 對於原告主張之借款及欠款之事實，沒有意見。並聲明：原
08 告之訴駁回。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契約書、撥款通
10 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
11 頁）核屬相符。被告陳誓浩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並無意見，另
12 被告章馨鴻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4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15 五、從而，原告本於清償借款、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6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張惠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陳芊卉